

南京市档案馆 2025 年度馆藏档案整理和 数字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档案馆（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档案馆 2025 年度馆藏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1. 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JHDYZY(25)-004

项目名称：南京市档案馆 2025 年度馆藏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和要求：馆藏及征集的各门类档案的规范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包括：（1）文书档案、图书资料、数码照片及底片等门类档案整理，档案目录数据的采集和修改。（2）纸质档案（含纸质照片）全文扫描，图像文件处理和文件级目录关联。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采购预算：2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按各项工作内容报单价，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

- （1）文书档案整理：最高限价 37 元/卷。
- （2）图书资料整理：最高限价 3.2 元/册。
- （3）数码照片档案整理：最高限价 1.5 元/张。

（4）档案数字化加工：最高限价 0.5 元/页（A4 幅面）。

（5）底片档案扫描及整理：最高限价 5 元/张。

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20 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已在档案主管部门备案且取得涉密印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备案证明资料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00，下午 14: 00 至 17: 00，节假日休息；

(2)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 号玄武文化科技园 B7 幢 3 楼）；

(3) 获取方式：

1) 现场购买：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购买磋商文件将被拒绝）至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 号玄武文化科技园 B7 幢 3 楼）现场购买。

2) 网上购买：网上购买的单位务必把以上资料连同《购买磋商文件登记信息表》(联系磋商代理机构获取)扫描打包压缩后发至磋商代理机构邮箱 (1418490964@qq.com)，邮件名及压缩文件名务必为“公司全称+项目名称购买磋商文件资料”，经磋商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收到回复方可；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代理机构以邮件接收到全部的有效购买文件资料时间为准，如因邮件系统或网络延迟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磋商文件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购买磋商文件登记信息表》上供应商填写的项目联系人邮箱，收到磋商文件后

请务必回复“公司全称+收到磋商文件”。报名联系人：杨宇川；电话：18051025801。

3) 售价: 100 元/份，售后不退。采用网上购买磋商文件费用交纳方式: 邮箱联系以后磋商代理机构获取二维码转账，支付完成以后发送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款凭证至磋商代理机构邮箱。

(4) 逾期未购买的，采购人将不再出售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址: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 号玄武文化科技园 B7 幢 3 楼)

5. 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1) 采购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其它

8.1 采购人邀请全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未按要求出席的，视为其同意开标和磋商结果。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市档案馆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68 号

联系人：吉同舟

电话：025-68781937

磋商代理机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 号 B7 栋三楼

联系人：杨宇川

电话：18051025801